**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推動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

 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

 共空間人文風貌，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

 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

 活動之場所。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

 理權者。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創作美術及

 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

 團體。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街頭藝人登記，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

 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

第五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各公共空

 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核准之其它活動。街

 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行機關或公共

 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

 藝文活動之區域。

第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向

 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從事藝文活動之時間為上午九

 時至下午九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七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
 二、不得從事、販售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

 物品或勞務等。
 三、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亦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

 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

 行為。
 四、不得影響環境安寧及環境清潔，並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回

 復原狀。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但應於活動

 現場清楚標示。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

 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

第十條 街頭藝人不得持街頭藝人證於非公共空間使用，亦不得將街

 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如經查獲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核發

 之街頭藝人證，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

 藝人證。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

 範者，公共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執行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於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

 活動。
 四、經查驗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情

 節重大者，得廢止證照，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

 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

 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或廢止（撤銷）證照，或為本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時，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